

旷世名典

KUANG SHI MING DIAN



法 学 总 论 古 代 法 典 自 然 法 典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旷世名典

——推动人类文明进程的世界名著宝库

本册书目



法学总论 (1)

古代法 (241)

自然法典 (499)

法 学 总 论

——法学阶梯

〔罗马〕查士丁尼 著
潭 爽 译

中国社会出版社





目 录

导 读	(9)
序 言	(11)
第一卷	(15)
第一篇 正义与法律	(15)
第二篇 自然法、万民法和市民法	(16)
第三篇 关于人的法律	(23)
第四篇 生来自由人	(23)
第五篇 被释自由人	(24)
第六篇 哪些人和由于哪些原因不得释放 奴隶	(26)
第七篇 福费·加尼尼法的废止	(28)
第八篇 受自己权力支配和受他人权力支配 的人	(28)
第九篇 家长权	(30)
第十篇 婚姻	(30)
第十一篇 收养	(33)
第十二篇 关于家长权的权利消灭的方式	(36)
第十三篇 监护	(39)
第十四篇 哪些人可在遗嘱中被指定为监护人	(40)
第十五篇 宗亲的法定监护	(41)
第十六篇 身分减等	(43)

旷世名典

※※※※※※※※※※※※※※※※

法学总论

第十七篇	保护人的法定监护	(44)
第十八篇	家长的法定监护	(44)
第十九篇	信托监护	(45)
第二十篇	根据阿提里法的监护人和根据犹里和 提第法的监护人	(45)
第二十一篇	监护人的核准	(47)
第二十二篇	监护关系终止的方式	(48)
第二十三篇	保护人	(49)
第二十四篇	监护人或保护人提供担保	(50)
第二十五篇	免除担任监护人或保护人	(51)
第二十六篇	受怀疑的监护人和保护人	(54)
第二卷		(57)
第一篇	物的分类	(57)
第二篇	无形体物	(67)
第三篇	地役权	(67)
第四篇	用益权	(68)
第五篇	使用权与居住权	(69)
第六篇	取得时效与长期占有	(71)
第七篇	赠与	(74)
第八篇	哪些人能让与和哪些人不能让与 ...	(76)
第九篇	通过哪些人取得	(78)
第十篇	订立遗嘱	(81)
第十一篇	军人遗嘱	(84)
第十二篇	哪些人不许可订立遗嘱	(86)
第十三篇	剥夺子女的继承权	(88)
第十四篇	指定继承人	(91)
第十五篇	一般的替补指定	(95)
第十六篇	为未成熟者替补指定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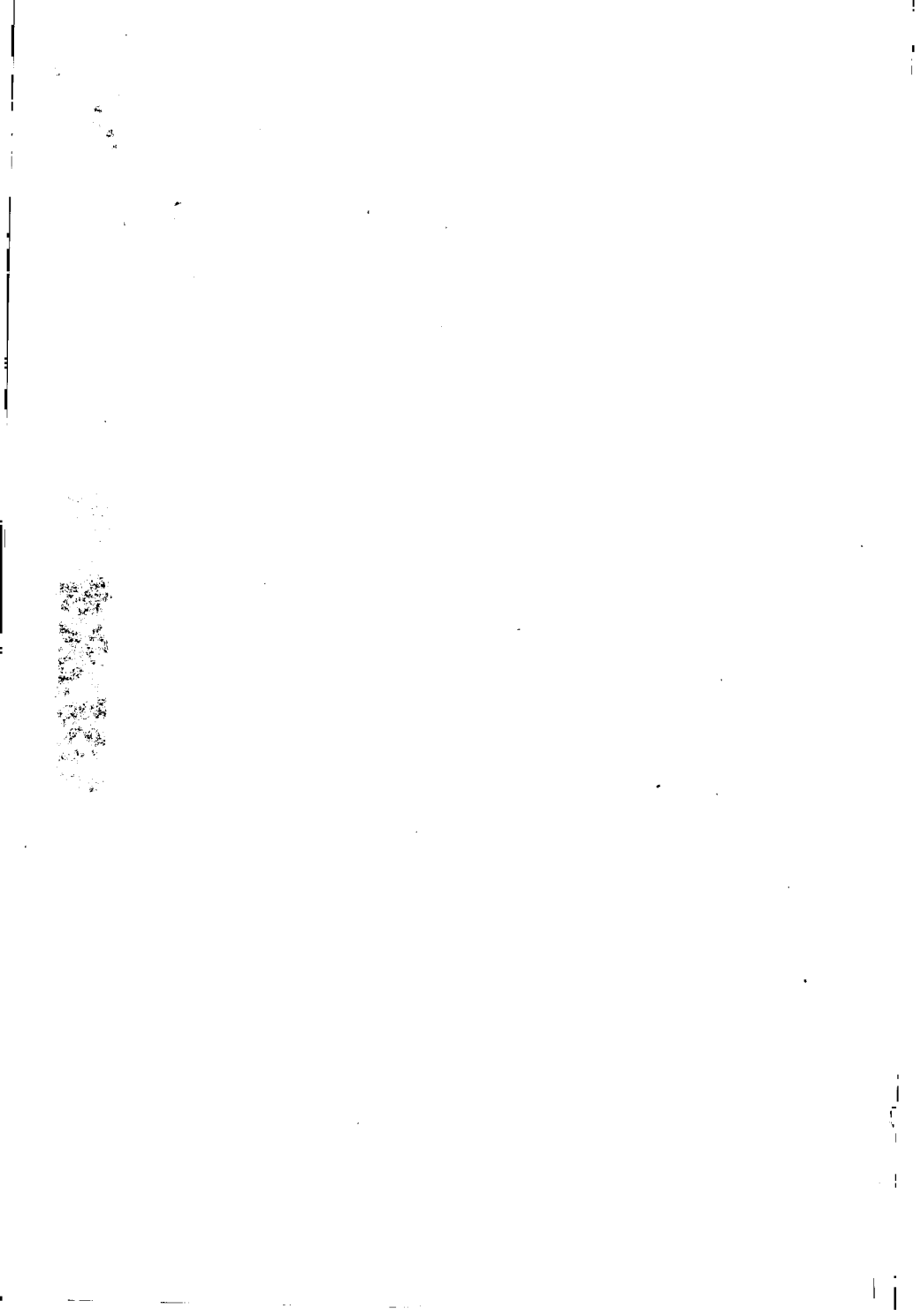


第十七篇	遗嘱在哪种情况下失效·····	(100)
第十八篇	不合人情的遗嘱·····	(102)
第十九篇	继承人的性质和差别·····	(104)
第二十篇	遗赠·····	(107)
第二十一篇	遗赠的撤销和转移·····	(117)
第二十二篇	发尔企弟法·····	(117)
第二十三篇	信托遗产继承·····	(119)
第二十四篇	特定物的信托遗给·····	(124)
第二十五篇	遗命书启·····	(126)
第三卷	·····	(128)
第一篇	无遗嘱的遗产继承·····	(128)
第二篇	宗亲的法定继承·····	(134)
第三篇	特图里安元老院决议·····	(140)
第四篇	奥尔斐特元老院决议·····	(140)
第五篇	血亲继承·····	(141)
第六篇	血亲亲等·····	(143)
第七篇	被释自由人的遗产继承·····	(146)
第八篇	被释自由人的指定分配·····	(148)
第九篇	遗产占有·····	(149)
第十篇	通过自权者收养的财产取得·····	(155)
第十一篇	为了维护自由而对之判给遗产的人·····	(155)
第十二篇	废止有关出卖财产的财产承受和根据 克劳第元老院决议的概括取得·····	(158)
第十三篇	债务·····	(159)
第十四篇	以要物方式缔结债务的各种方式·····	(160)
第十五篇	口头债务·····	(162)
第十六篇	几个口约者和几个承诺者·····	(164)
第十七篇	奴隶的要式口约·····	(165)

第十八篇	要式口约的分类·····	(166)
第十九篇	无效的要式口约·····	(167)
第二十篇	保证人·····	(172)
第二十一篇	书面债务·····	(173)
第二十二篇	诺成债务·····	(174)
第二十三篇	买卖·····	(174)
第二十四篇	租赁·····	(177)
第二十五篇	合伙·····	(179)
第二十六篇	代理·····	(181)
第二十七篇	准契约的债务·····	(184)
第二十八篇	通过哪些人取得债权·····	(186)
第二十九篇	债务消灭的方式·····	(187)
第四卷	·····	(190)
第一篇	侵权行为所发生的债务·····	(190)
第二篇	对抢劫者的诉权·····	(195)
第三篇	亚奎里法·····	(197)
第四篇	侵害行为·····	(200)
第五篇	准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债务·····	(203)
第六篇	诉权·····	(204)
第七篇	处在他人权力下的人所缔结的契约·····	(216)
第八篇	交出加害人之诉·····	(219)
第九篇	四脚动物造成的损害·····	(221)
第十篇	有权起诉的人·····	(222)
第十一篇	诉讼担保·····	(223)
第十二篇	永久性的和有时间性的诉权以及对继 承人行使或由继承人继承的诉权·····	(224)
第十三篇	抗辩·····	(225)
第十四篇	答辩·····	(228)



第十五篇	特别命令.....	(230)
第十六篇	对健讼者的罚则.....	(234)
第十七篇	审判员的职权.....	(235)
第十八篇	公诉.....	(237)





导 读

查士丁尼(公元483—公元565),东罗马帝国拜占廷皇帝,公元527—565年在位。查士丁尼生于伊利亚的一个农民家庭。查士丁尼受过较好的教育。在他年轻的时候,他的伯父查士丁是一名高级将领,他来到君士坦丁堡投靠伯父门下,并在那里接受教育。公元518年,他的伯父查士丁做了皇帝,因身后无嗣,便收他作养子,并委以要职。公元523年,他与费奥多拉结为夫妻,后者足智多谋,成为他重要的智囊。公元527年,他与伯父共同执政,取号“奥古斯都”。这一年的8月,其伯父去世,他成为真正的皇帝。

法学总论

《法学总论》即《法学总论——法学阶梯》,亦称《查士丁尼法学总论》,国内有时也译为《法学阶梯》,是查士丁尼组织编写的一部法学教科书,称为“法学阶梯”,主要是强调法学入门之意。《法学总论》于公元533年成书,其名取自罗马帝国大法学家盖尤斯、保罗、乌尔比安以及法学家弗洛伦丁和马其安的同名著作,以盖尤斯的《法学总论》和《日常事件法律实践》为蓝本,取其它名家之长编写而成。

查士丁尼是一位大有作为的皇帝,他和他的军队征服了北非、撒丁、科西嘉、意大利和西西里的广大地区,同时又非常重视法制建设,主张以法治国。他在本书中教导

说：“皇帝的威严光荣不但依靠武器，而且必须用法律来巩固，这样，无论在战时或平时，总是可以将国家治理得很好。”在法制建设方面，查士丁尼做了许多工作，组织整理了以往皇帝的各种宪令和大量的古代法律著作。公元528年，又委任前宫廷财政大臣、当时的著名大法官特里波尼亚组成十人委员会，对历代罗马帝国皇帝颁布的宪令进行整理，按其年代顺序编排，历时两年，成书十卷。这个委员会史称查士丁尼法典编纂委员会，所编的十卷法典称为《查士丁尼法典》。此法典于公元529年颁布。五年之后，即公元534年，又根据查士丁尼新的立法，对原法典进行修订，扩为十二卷。

为使国民能够更好地理解罗马法的原理，做到依法行事，查士丁尼皇帝特命物里波尼亚和西奥斐里·罗西斯两位著名法学教授编写《法学总论》。他们根据这位皇帝的圣命，在吸收前罗马历代皇帝宪令和各著名法学著作主要法理的基础，纂成这部《法学总论》，被查士丁尼钦定为罗马法教科书，公元533年颁布行世。

《法学总论》共分四卷，九十八篇，“包括了全部法学的基本原理”（查士丁尼语），条理清晰，概念明确，文字简明扼要，内容充实全面，成为学习罗马法的主要教科书。不仅如此，而且它还是《查士丁尼国法大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身也具有法律效力。所有这些，都使它成为西方法学史上的一部重要著作。



序 言

以我主耶稣基督的名义：

恺撒·弗拉维·查士丁尼皇帝，征服阿拉曼、哥特、弗朗克、日耳曼、安特、阿兰、汪达尔、亚非利加的虔诚的、幸运的、光荣的、胜利的、永远威严的胜利者。

向有志于学习法律的青年们致意！

法学总论

皇帝的威严光荣不但依靠武力来获得，而且须用法律来巩固。这样，无论在战争时或平时，总是可以将国家治理好；罗马帝王不但能在战场上取得胜利，而且能采取法律手段排除违法分子的非法行径。皇帝既是征服敌人的胜利者，又是虔诚的法律伸张者。

我以不懈的努力，未雨绸缪的态度，并得到上帝的护佑，达到了上述双重目的。我们统治下的各野蛮民族都能认识到我们的武功，亚非利加和许多其他行省的情况也都证实了这一点，经过了一个很长时期，由于上苍保佑，我们把它们重新置于罗马统治之下，胜利地归入我们帝国的版图。此外，各族人民现在都受制于我们已经编纂或颁行的法律了。我们将已往杂乱的大量宪令加以整理使之协调



一致以后，^①就将注意力转向浩繁的古法书籍；好像海员横渡大海一样，由于上苍保佑，终于完成了一件曾经认为无望的工作。^②

这项工作在上帝保佑之后，我们召见了最杰出的人物、法官、前宫廷财务大臣特里波尼以及两位法学教授亚奥斐里斯和多罗西斯，他们三人早已多次向我们证明了他们的才能、法律知识和对我们命令的忠诚；因此特别委任他们，在我们的权威和指导下编写《法学阶梯》。这样，你们便可以不再从古老和不真实的寓言中去学习初步法律知识，而可以在皇帝智慧的光辉指引下学习和掌握；同时，你们的心灵和耳朵，除了汲取在实践中证实是好的东西之外，不致接受任何无益的和 incorrect 的东西。因此，过去须先学习四年之后，才能勉强阅读皇帝宪令，现在你们是这样的光荣，这样的幸运，以致你们所学到的法律知识，从头至尾，都是你们的皇帝亲口传授的。因此，在把全部古法书籍编辑为 50 卷《学说汇纂》以后（这是在杰出人物特里波尼亚和其他卓越而有才识的人协助下完成的），我们又命令把这部《法学阶梯》分为四卷，其中包

① 指初版《法典》(Codex)，公元 528 年查士丁尼帝指定一个十人委员会编纂历代皇帝宪令，历时一年而成。已失传。534 年初，特里波尼亚奉命重加编订，同年 11 月 16 日公布，12 月 29 日施行，所有未经辑入的宪令，一概失效。

② 指《学说汇纂》(Digesta 或 Pandectae)；公元 530 年查士丁尼帝命令编纂，由以特里波尼亚为首包括西奥斐里和多罗西斯在内的一个委员会，历时三年编成。533 年 12 月 16 日公布，同月 30 日施行。这部汇纂反映了法学著作中体现的古法。编纂人员摘录这些著作中一切实用的东西，剔除过时和多余的东西，消除法学家之间存在着的意见上的矛盾，必要时对原文进行修改。前人说学未经摘录辑入的，一律丧失法律效力。这部反映古法的《汇纂》与反映新律的皇帝《法典》并立，连同这本《法学阶梯》(Institutiones)和《新宪令补编》(Novellae)是构成《国法大全》(Corpus Juris Civilis)的四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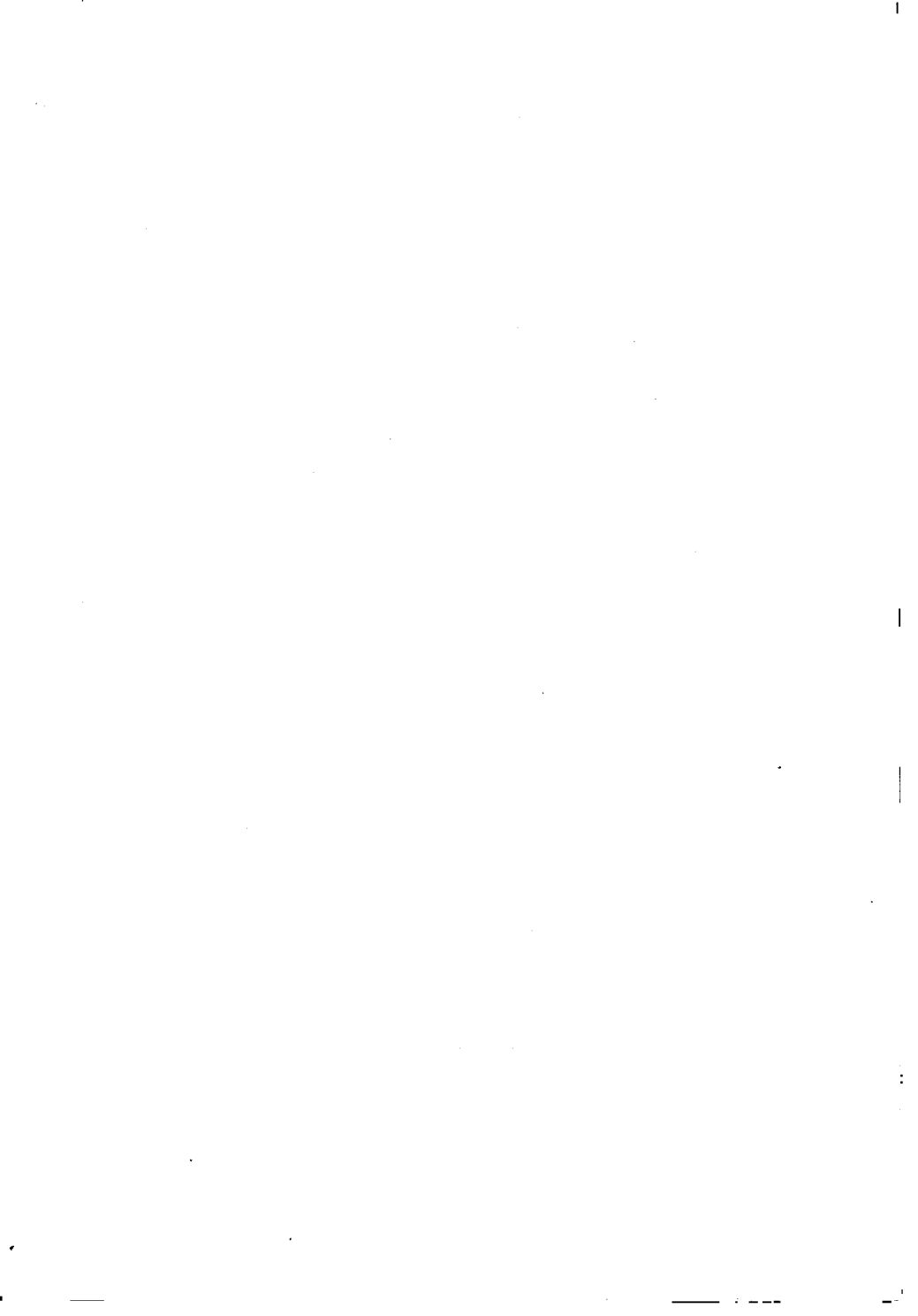


括全部法学的基本原理。在这四卷里，简要阐述一些古代法律，以及那些历久不用而被废止，经由皇帝权力又重见天日的内容。这四卷乃是根据古代各卷法学总论，尤其根据我们盖尤斯^①所著的《法学阶梯》和《日常事件法律实践》以及许多其他释义^②编成，由上述三位学者向我们呈交。详加阅读审核之后，我们赋予这部著作本皇帝宪令所具有的全部效力。因此，应该满怀热情不懈努力地学习我们这些法律。你们要表明自己学得跟被激励所要求的那样精通，并可以怀有美好的希望，在完成全部学业之后，你们能够在可能委托给你们的不同地区内，治理我们的帝国。

制定于君士坦丁堡，533年12月21日，永远威严的国父查士丁尼皇帝第三任执政官期间。

① Gaius，帝国前期法学家。我们至今连他的家姓还无从查考，因为 Gaius 是名而不是姓。他大约出生于哈德里安帝时代，看来是一位教师，生前默默无闻。公元五世纪初公布的《引证法》把他列为五大法学家之一，与伯比尼安、保罗、乌尔比安和莫迪斯蒂努斯等齐名，著作甚多。所著《法学阶梯》，被采用为本《法学阶梯》的蓝本，1816年始被德国史学家尼布尔在意大利弗罗那图书馆中发现，系五世纪抄本，用羊皮纸写成，仅缺三张，但上面又写着后人作品，故字迹不易辨认。

② 指弗洛伦丁著《法学阶梯》12卷，保罗著《法学阶梯》2卷，乌尔比安著《法学阶梯》2卷和马其安著《法学阶梯》16卷，均失传。





第 一 卷

第一篇 正义与法律

正义是赋予每个人他应得的这种坚定而恒久的愿望。法学是关于神和人的事物的知识；是关于正义和非正义的科学。

在说明了这些一般的概念之后，我们认为阐明罗马人民法律的最有效的方法，首先是作简易的解释，然后极度审慎和精确地深入细节。否则如果一开始就用各种各样的繁复题材来加重记忆的负担，这时候学生由于对这些还很陌生而不胜负担，那么就会发生下列两种情况之一：或者我们将使他们彻底放弃学习法律，或者我们将使他们在付出大量的努力之后，有时还会使他们对自己能力丧失信心（青年们多半就因而失去成功的机会），最后才把他们带到目的地；而如果通过更平坦的道路，他们本可既不用费劲，也不会丧失自信，很快地被带到那里。

法律的基本原则是：为人诚实，不损害别人，给予每个人他应得的部分。法律包含两部分，即公法与私法。前者涉及罗马帝国的福利，后者则涉及个人利益。这里所谈的是私法，包括三部分，由自然法、万民法和市民法的基本原则所构成。